

复一集团合伙人制度 和股权激励方案

2023V1版本

更新日期：2022年11月28日



目录

contents



制度及方案介绍



业务模式及优缺点



合伙人及奖励对象的具体要求详见word

概念

有限合伙企业概念 (Limited Partnership, L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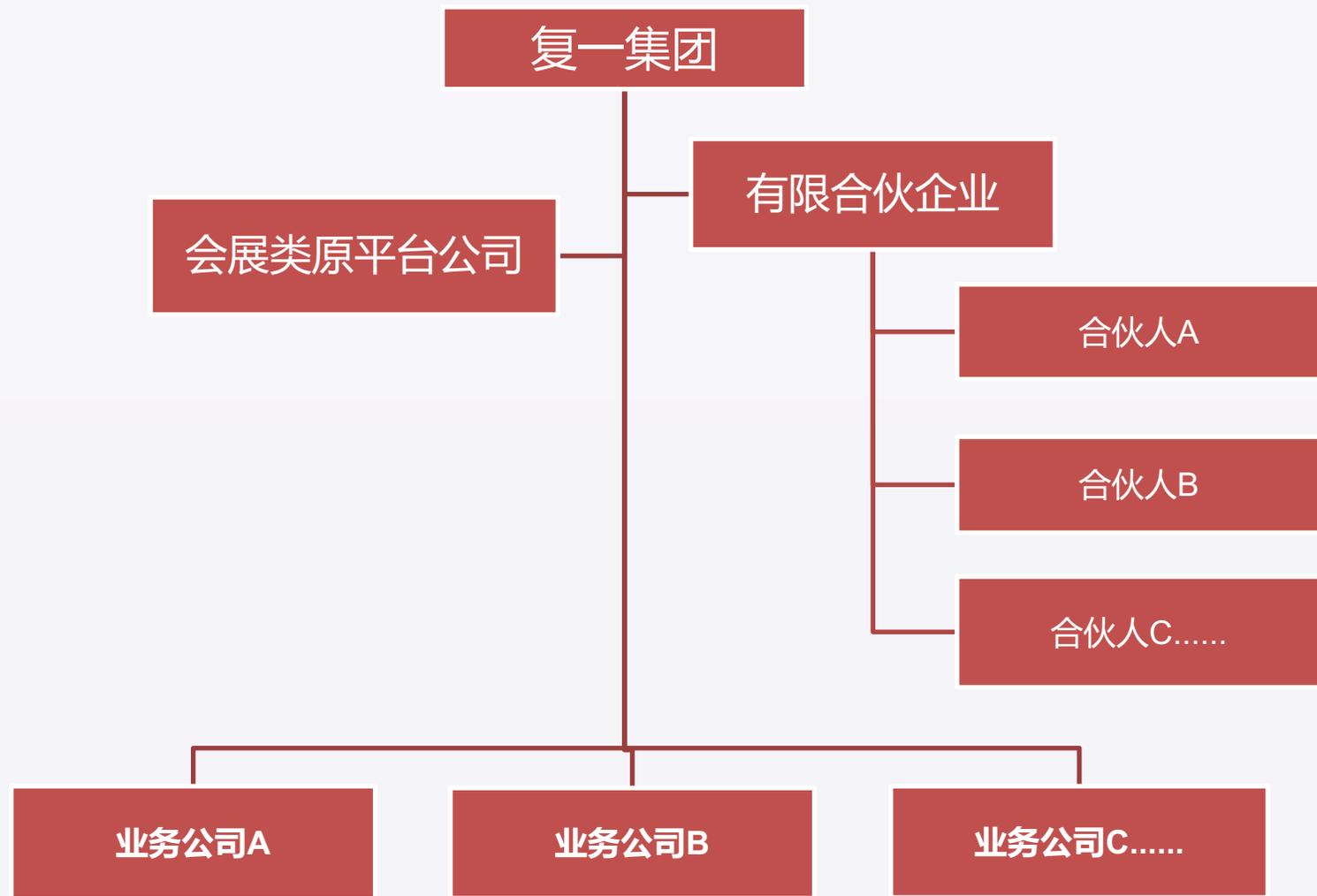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总则

1. 根据上海复医会展管理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复一集团）股东会讨论，在公司成立十周年之际，推出公司合伙人制度和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方案，目的是与管理层、优秀老员工分享利益，共谋发展，让企业发展与个人的发展紧密结合，企业的利益与员工的利益息息相关。
2. 本实施细则将在2022年12月14日集团年终会通报，于2023年1月1日正式筹备并实施。



复一合伙人制度架构图及业务模式（完善中...）



复一合伙人业务模式

1

具备合伙人资格的复一集团员工与复医会展公司就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签署《合伙协议》

2

复医作为普通合伙人，合伙人（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

3

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可直接由复医与该有限合伙企业作为股东，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业务公司（以下简称“业务公司”），承接业务，在过渡期也可先使用复医会展类平台公司承接业务

4

后期如成立业务公司，由复医与业务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业务转包协议》，由业务公司承接相关业务，并进行结算。

合伙人制度优缺点

（一） 公司层面

优点：

- 1、如公司要进行股权并购、上市，有利于公司完成股份改制；
- 2、作为股权激励实行核心员工持股，税负小；
- 3、能降低公司运营过程中出现的合同风险、监管风险、税务风险等；
- 4、多个主体参与经营，有利于整合发挥合伙人的资源优势；
- 5、合伙人共同经营，分散了经营压力。

缺点：

- 1、普通合伙人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风险较大；
- 2、合伙人之间缺乏有效的制约机制，可能产生搭便车的行为；
- 3、合伙人之间产生的分歧带来很多的组织协调成本，降低了决策效率；
- 4、合伙人的退伙会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寿命，可能会造成公司核心员工（即合伙人）及主要客户的流失。

合伙人制度优缺点

(二) 核心员工（即合伙人）层面

优点：

- 1、作为业务公司的实际经营人，可以对外代表公司从事相关业务活动，团队享有项目利润分配权更大
- 2、核心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比例分享平台创造的效益和利润；
- 3、合伙企业分配利润时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按照“先分后税”的原则，自然人在获得分红后，只需缴纳个税（按照20%的比例税率，按次征收）【按照税收合规，税率最低】；
- 4、对外是以各业务公司承接业务，有限合伙企业作为项目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缺点：

- 1、需调更多事务、承担更多的业务压力、竞争压力等
- 2、平台层面的沟通和协调成本，决策效率降低
- 3、从利润分配角度来看，因对外承接业务的是业务公司，故业务公司在分配利润至合伙企业时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再从合伙企业分红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复一合伙人制度及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如下：

- 1、在复一集团工作 5 年以上；
- 2、担任部门经理职务，并符合岗位任职资格条件，完成2022年度业绩的70%（含）以上（升为业务副总经理）；
- 3、业务能力强，5年内累计3个年度完成业绩考核目标80%（含）以上；
- 4、需要与平台公司有共同的价值取向，具备长远眼光和较强的创业欲望、富有牺牲精神和承受力等企业家精神；
- 5、有成为合伙人的意愿，并能与平台公司协商一致达成《合伙协议》的；
- 6、在任职期间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不存在重大违纪行为；
- 7、具体解释权归复一集团。

（二）合伙协议重要条款：

- 1、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 2、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 3、合伙事务的执行与报酬
- 4、入伙与退伙的条件

THANKS
Q&A